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作業細則

92年3月21日教育部台審字第0920029639號函核備

93年4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8年7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細則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整體績效表現分「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三方面予以考核。「研究」成績以申請人之著作經校外教授或專家三人審查評分之平均分數為準。其中「教學」與「服務」二項成績考核，依本細則行之。
- 三、本校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得定期辦理其所屬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成績考核外，教師申請升等評審時，依本細則規定填寫「升等評審資料表」（如附件）自評，送相關人員評核，評核結果送交各級教評會審議。
- 四、各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初審時，就申請人之「升等評審資料表」所提供之最近三年內之「教學」、「服務」成績之佐證資料，併同有利於教師升等審查之資料，具體評分後送校教評會決審。系、所、中心教評會主席（或主任）得就申請人之教學、服務表現列席說明。
- 五、教學成績評審內容如下：
 - (一)三年內教學評量結果。
 - (二)三年內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
 - (三)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
 - (四)教具、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與開發。
 - (五)教學方法。
 - (六)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
 - (七)成績考核之公平、合理與正確性。
 - (八)授課效果、師生互動之和諧性。
 - (九)與學校各級單位配合情形，如繳交試題、成績、監考、填寫各種相關表報等。
 - (十)缺課、補課情形。
 - (十一)教學榮譽與優喜事蹟。
 - (十二)提升教學能力之努力與心得。
 - (十三)教學年資。
 - (十四)其它。
- 六、服務成績評審內容如下：
 - (一)行政表現：
 - 1、兼任各級行政工作或各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服務情形。
 - 2、校內會議出席狀況。
 - 3、專業教室、實驗室、儀器等之規劃、管理、維護。
 - 4、參與系務等之公共事務。
 - 5、特殊校外表現（如社會貢獻或社區服務等）。
 - 6、平時獎懲紀錄。
 - 7、其他。
 - (二)學術服務表現：
 - 1、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學術講座、各種比賽、表演、展覽活動之表現。
 - 2、擔任校內外學術刊物編輯、審查委員等。
 - 3、其他。
 - (三)輔導工作表現：

- 1、擔任導師並定期召開班會，參與班級或校內學生生活活動。
- 2、兼任社團指導老師績效。
- 3、輔導學生學習、研究情形。
- 4、輔導學生升學、就業、證照考試、國家考試、競賽等績效。
- 5、擔任義務心理輔導老師。
- 6、協助學生生活輔導等。
- 7、招生績效及其他事宜。

(四)推廣教育服務表現：

- 1、參與推廣教育情形。
- 2、協助推廣教育之規劃協調及發展等事宜。
- 3、協助推廣教育課程講授等事宜。
- 4、獲有關推廣教育之榮譽。
- 5、其他。

- 七、各系、所、中心之教評會得參考本細則第五、六條之規定，訂定評分標準，據以辦理所屬教師之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考核。
- 八、本校教師升等評審分「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其成績合計為一百分，各項所佔總成績比例為：「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佔百分之十五、「服務」佔百分之十五。
- 九、「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成績於個別考核時，各以一百分計，各項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方得列入升等審查之列。「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評分表及彙總表，如附表一、二、三、四。
- 十、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